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三年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根据两国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在北京举行会议，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三年的贸易应按照本议定书的甲、乙两附表进行。

### 第 二 条

这两附表代替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一九七三年的甲、乙附表。

### 第 三 条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长期贸易协定规定的条款不变。

###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本协议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对 外 贸 易 部 长

**白 相 国**

(签字)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商 业 部 长

**拉亚希·亚凯尔**

(签字)

编者注:表甲和表乙略。